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進一步延遲
發佈中期業績
及
派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發佈中期業績及派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佈其中期業績公告及派發其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該政府所施加之該法令(即使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RMCO(復原行動管制令)而有所放寬)，擬備(i)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管理賬目及(ii)將納入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其他部分資料或與之相關的主要財務數據的進度受阻。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中期業績的若干資料，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

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佈中期業績及派發中期報告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派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繼續暫停買賣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派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使公眾了解最新發展。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